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

地址為_____

為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_____股的登記持有人^(附註2)，

茲委任^(附註3及4)_____，

地址為_____，

倘其不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中國江蘇省金湖縣淮河西路298號金湖明發國際大酒店金湖廳內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投票，倘無作出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動議根據細則第118條，罷免胡吉春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2.	動議根據細則第118條，罷免胡曰明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3.	動議根據細則第118條，罷免周志瑾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4.	動議根據細則第118條，罷免顧曉斌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5.	動議根據細則第118條，罷免陳永道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6.	動議根據細則第118條，罷免江希和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7.	動議根據細則第118條，罷免蔣建華女士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8.	動議根據細則第115條，委任楊啟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9.	動議根據細則第115條，委任李祖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10.	動議根據細則第115條，委任陳敏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11.	動議根據細則第115條，委任黃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12.	動議為符合本公司利益，謹此要求本公司董事會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召開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盡快實施下列事項：(i)於罷免胡吉春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後，罷免或終止胡吉春先生的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角色及職責，以及罷免彼作為本集團授權簽名人的職務，及(ii)於罷免胡曰明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後，罷免或終止胡曰明先生的本集團任何其他角色及職責，以及罷免彼作為本集團授權簽名人的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後盡快生效。		
13.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或秘書，作出其可能認為就實施上述決議案並使其生效或與之有關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日期：二零二五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的所有股份有關。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請填上所委任的受委代表的姓名與地址。倘並未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並無加上「✓」號，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對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如超過一名聯名註冊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本表格上的任何改動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